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

项目编号 番发改建备【2017】19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单位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	行业类别	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房地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8]1670 号文、 2018 年 8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10~2021.0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F1-1~F1-3 住宅)、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F1-4~F1-6 住宅及幼儿园)、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F1-7~F1-9 住宅及商业楼)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F2、F3 地块)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高中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F1-1~F1-6 住宅及幼儿园)、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F1-7~F1-9 住宅及商业楼)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F2 地块)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F3 地块)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初高中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开展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提交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为广州亚运城自编号F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城石清公路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9.42hm^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9.90hm^2 ，代征市政用地面积 9.52hm^2 ，整个F地块分为F1地块、F2地块、F3地块、小学部（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初中部、高中部、公交车首末站（前期已建成）及代征市政用地。总建筑面积

767944 m²，综合容积率 3.63，总建筑密度 24.6%，绿地率 37.0%。本次验收范围为 F 地块在本次建设中扰动的面积，即 18.23hm²，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为 16.94hm²，扰动或建设的代征用地区面积为 1.29 hm²。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施工，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挖方 64.96 万 m³，总填方 13.73 万 m³，总借方 12.85 万 m³，总弃方 64.08 万 m³，弃方全部运往化龙镇的建设项目进行回填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写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组通过收集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调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上述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番水函[2018]1670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按照水保方案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时段为监测组进场起，至监测、调查工作结束，即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至第二季度监测报告。监测频次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季报。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履行了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有效地运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本项目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F 地块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3.17hm²，18.23hm² 为项目建设区面积，4.94hm² 为直接影响区面积。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3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6.94hm²（小学部分不扰动、公家首末站不扰动），临时占用的代征道路区（施工营造区）面积为 0.49hm²，代征用地的建设面积为 0.80 hm²。

工程总挖方量为 64.96 万 m³，总填方量为 13.73 万 m³，总借方 12.85 万 m³，总弃方 64.08 万 m³，弃方全部运往化龙镇的建设项目进行回填使用，不另设弃土场，弃土的水土流失责任由运输公司及接纳场地承担。

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

①F1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基坑的临时排水沟 2190 m（坑底排水沟 1150m、坑顶排水沟 1040m）、沉淀池 2 座、集水井 43 座；临时三级沉沙池 1 座，一级沉沙池 1 座；一级沉沙池改扩建成三级沉沙池；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0.70hm²；景观绿化区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1.50hm²。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道 1130m，雨水井 37 座；土地整治 2.15hm²。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面积 2.15hm²。

②F2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基坑的临时排水沟 1108 m（坑底排水沟 553m、坑顶排水沟 555m）、沉淀池 2 座、集水井 2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景观绿化区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0.50hm²。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道 489m，雨水井 10 座；土地整治 0.88hm²。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面积 0.88hm²。

③F3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基坑的临时排水沟 1700 m（坑底排水沟 853m、坑顶排水沟 847m）、沉淀池 2 座、集水井 34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0.30hm^2 ；一座三级沉沙池；一座洗车池；景观绿化区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0.30hm^2 。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道 760m，雨水井 15 座；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1hm^2 。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面积 0.31hm^2 。

④初高中部防治区：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2 座；景观绿化区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2.00hm^2 ；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1100m。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道 1430m，雨水井 75 座；土地整治 2.68hm^2 。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面积 2.68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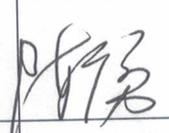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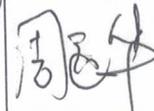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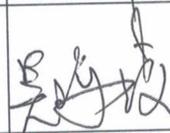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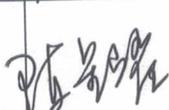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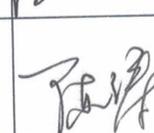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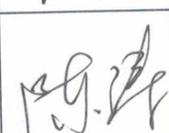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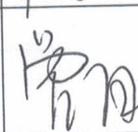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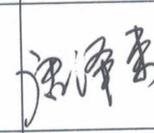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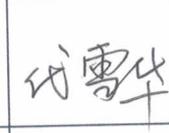
⑤代征用地区建设区域：临时措施：塑料彩布条覆盖面积 0.80hm^2 。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防治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3.02%，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管护单位为：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完成后，管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秀梅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斌彬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员		监测单位
	叶舒亮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远华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吴海波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星耀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涛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涛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丹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泽东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代雪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进武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巩翔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巩翔	
	张从东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从东	
	关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关巍	主体设计 单位